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8 年 4 月 1 日，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出具《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2008 年 4 月 1 日，为保护浙江海纳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承诺当重组完成后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发生以下情况时追送现金 1,000 万元：

（1）追送现金的触发条件

A、网新机电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170.19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网新机电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419.64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网新机电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807.66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浙江海纳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7,471.48 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E、浙江海纳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8,693.04 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现金数额：1,000 万元。

（3）追送现金时间及次数：网新集团将在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现金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本追送现金承诺，且仅在首次触发追送条件时追送一次。

（4）追送现金对象：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现金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圆正”）、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

新教育”)、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网新集团与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履行追送现金义务的协议书》。

三、由于本公司股改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如期在 2008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履行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中关于 2008 年度的相关承诺由于客观情势发生变更导致相关承诺无法履行,网新集团不需履行其对本公司的 2008 年度业绩作出的追送现金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 2009 年、2010 年本公司或网新机电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时,网新集团应履行追送 1000 万元现金的义务。

公司财务顾问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网新集团承诺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由于浙江海纳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08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履行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浙江海纳在业绩承诺中关于 2008 年度的相关承诺由于客观情势发生变更导致相关承诺无法履行,网新集团不需履行其对浙江海纳的 2008 年度业绩作出的追送现金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 2009 年、2010 年网新机电或浙江海纳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时,网新集团应履行追送 1000 万元现金的义务。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网新集团承诺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

由于浙江海纳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未能如期在 2008 年度内实施完毕,履行追送现金承诺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网新集团不需履行承诺函及相关协议中有关对浙江海纳及网新机电 2008 年度的追送现金承诺。如在浙江海

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2009年及2010年网新机电或浙江海纳发生上述追送现金的触发条件，则网新集团需要按照承诺函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浙江海纳的部分股东履行追送现金的义务。

公司法律顾问浙江雨仁律师事务所对网新集团承诺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

由于浙江海纳本次交易未能在2008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履行的前提条件无法考核，同时《承诺函》设定条件中及《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履行追送现金义务的协议书》约定的涉及2008年实施完成的考核事项未成就，所以，网新集团现时不需要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2009年、2010年网新机电或浙江海纳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时，网新集团应履行追送1000万元现金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